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申請計畫書

一、方案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二、背景說明：

(一)服務人口群特殊性：

臺灣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結構產生嚴重失調，政府有感於此，不斷祭出獎勵生育之辦法，然有關未婚懷孕、未成年少女產子棄嬰、子女受虐致死新聞乃頻傳，讓我們在鼓勵生育的同時，不得不去正視未成年未婚懷孕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

對多數女性來說，懷孕應是充滿迎接新生命的喜悅，但對於非預期情況下懷孕的女性卻是最無助的處境，社會對「未婚懷孕」有極高的污名，許多女性對懷著不被預期的小生命，徘徊在人生關口，尤其是未成年的小媽媽們，在倉促中承擔母職的角色，更是徬徨無助。

未成年懷孕事件不僅衝擊著當事人的身心狀態、生涯發展，對於青少年的自尊、自我認同、性別角色發展、親密關係的學習等方面，都有著莫大的影響，尤其在產後更須面對生活及角色的重大變化，亦會衍生留養及出養相關議題。青少年父母除須面臨沉重的經濟壓力外，因為養兒育女的緣故壓縮自我需求，在努力扮演親職角色的同時常因本身青少年階段心理狀態之情緒不穩定及多衝動行為，不利於親職角色的扮演，而造成難以獨自處理的危機，此時足夠的社會資源介入支持，增加青少年母親的知識、減輕壓力、提供適切的協助是必須被關注的。

(二)轄內未滿20歲懷孕人口數及人口特性：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104年至108年這五年來，臺南市未滿20歲未成年生育數分別為184人、165人、136人、140人及133人，每年平均約為152人，目前臺南市平均一年由公私部門協助之未成年懷孕人數(含諮詢)近100人；而青少年懷孕個案來源以社會福利機構轉介及個案(家屬)自行求助為多，約各占5成；懷孕年齡分佈為16歲以下(含16歲)約占30%、17~20歲(含20歲)約占45%及20歲以上約占25%。

臺南市青少年持續需要預防過早發生性行為、懷孕等教育，且少女面對懷孕所帶來之壓力與創傷也極需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社會支持，協助一位懷孕青少年之服務並非僅懷孕10個月之期程即可完成，不僅需在其懷孕歷程中陪伴及服務，在其產後之親職角色延伸的適應、嬰幼兒健康與發展的議題亦有服務需求，且於臺南開案服務之懷孕青少年分娩後選擇留養比例極高，因此不僅其懷孕歷程需面臨身心調適、家庭關係及養育抉擇，在其擔任親職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之服務需求亦須被關注。

三、方案目標：

- (一)提供教育宣導，加強青少年的性/性別教育，面臨危機懷孕事件可運用資源及求助管道，以提升其健全之性知識、性價值與懷孕抉擇相關知識與資訊。
- (二)協助危機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建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因應妊娠、留養、出養、生涯規劃與抉擇時所需之支持與資源。
 1. 陪伴青少年面對懷孕後各樣抉擇過程中家庭關係與心理調適之歷程，降低懷孕事件對其與家庭關係之衝突。
 2. 分析出養抉擇對個人、家庭之影響，提供收出養程序及資源轉銜之服務，以利協助其完成出養及減緩出養抉擇對其之衝擊。
 3. 協助懷孕及生產階段之身心調適與衛教，提升照顧新生兒的親職知能、自信及生活調適等因應能力。
 4. 提供青少年後續關懷及教育宣導，學習性/性別教育及親密關係協商，防止再次非預期危機懷孕。

四、執行期間：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五、服務流程及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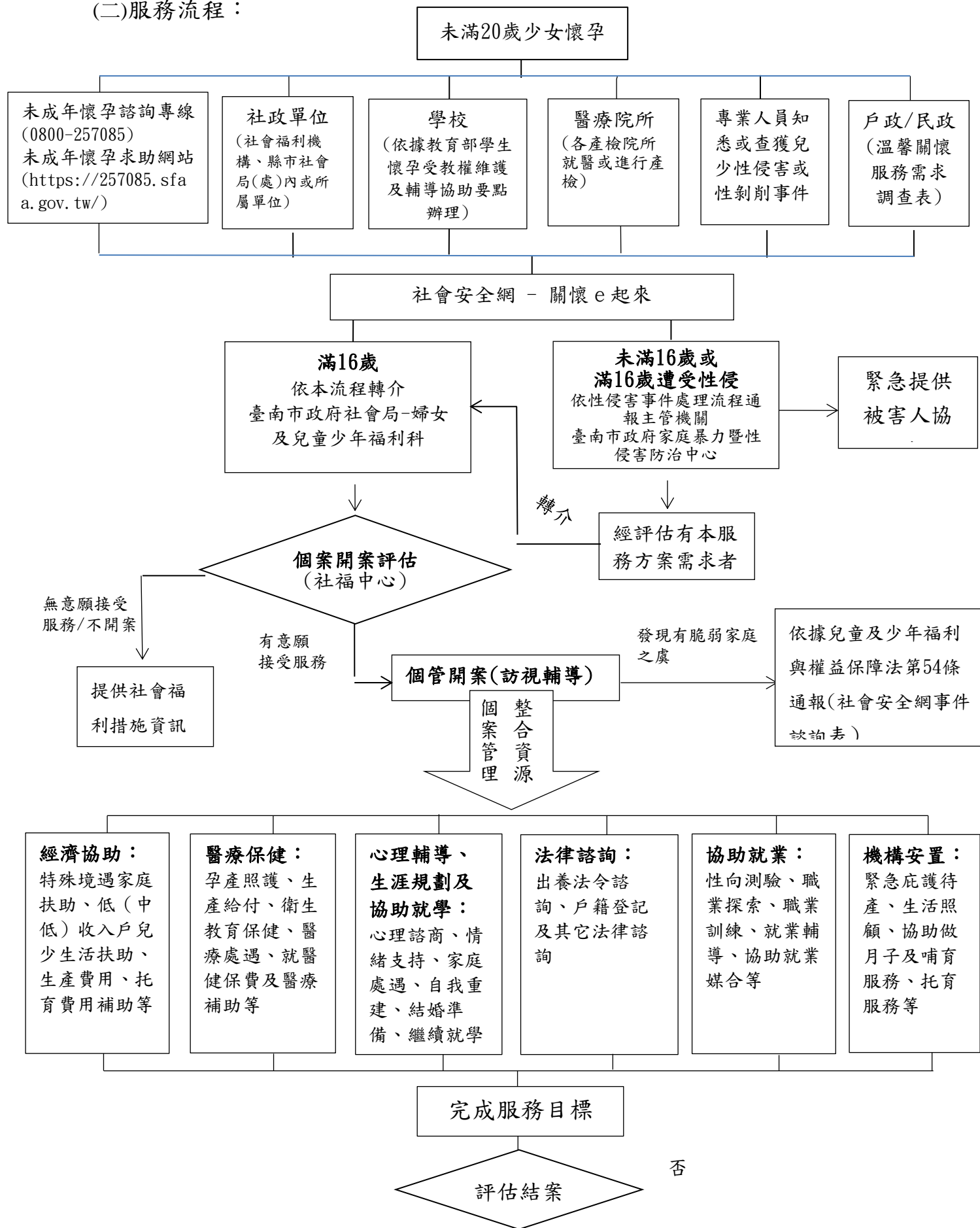
(一)服務方式與內容：

1. 預防教育：鑑於青少年首次發生性行為的年齡愈趨下降，隨之面對青少年懷孕的風險也相對增加，為預防憾事發生，在預防教育方面是首要之務，透過與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合作，運用團體工作模式及辦理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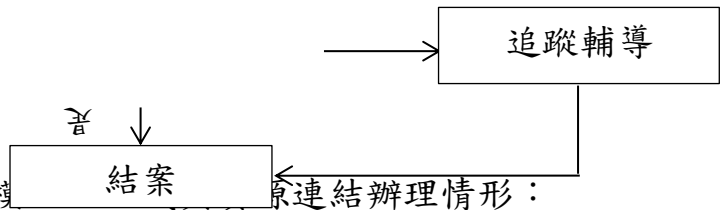
少女懷孕防治及輔導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將性別教育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等觀念帶入校園，使其習得正確性知識及性別觀念，並理解過早發生性行為之風險與代價。

2. 個案管理：針對臺南市37區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當事人及其家庭，提供短期而密集的諮詢與緊急介入處理服務、面談服務，初步了解個案需求與期待，評估是否提供開案服務，開案後後續提供社工會談、家訪、心理支持與陪伴、衛生教育服務、醫療陪同服務、法律諮詢與陪同服務、親職培力服務提供生活補助及資源連結等形式之整合服務，並於個案結案後辦理後續追蹤輔導。
3. 安置待產輔導服務：提供個別輔導，協助個案安置待產期間生活及情緒穩定，並協助個案團體生活適應、個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治療、親子問題輔導與親生子女分離失落輔導、留養子女者之資源連結與育兒能力的學習…等，以及協助離園返家準備、轉介服務與社會資源連結。
4. 自立生活準備方案：透過自立生活課程協助青少年父母從食衣住行育樂經濟等各面向加強自立生活能力，並透過課程的辦理，使青少年父母能認識更多的青少年父母，建構起普同感，提升青少年父母社區心理支持，以更能適應育兒的社區生活。
5. 留養個案追蹤輔導服務：針對曾接受待產安置服務並選擇留養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提供育兒技巧、心理支持、醫療、法律、社會福利資源及處遇等相關服務，增進其面對環境壓力之抗壓力與情緒支持，減少落入風險家庭之危機。
6. 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協助選擇留養之青少年父母的家庭（包含青少年伴侶、家人與其子女）維持與建立社會支持系統，並規劃情緒管理相關課程，及協助其自組互助及成長團體，藉由團體成員間的分享與相互支持改善其情緒適應的問題。

(二)服務流程：



(三)跨局處及網絡單位合作機制



原連結辦理情形：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窗口
社政單位	1. 諮詢服務及諮商輔導：情緒支持及相關資訊提供等。 2. 個案管理服務：含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等。 3. 經濟扶助：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 4. 托育資源：0-2歲托育補助~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支持。 5. 安置及輔導：提供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照顧。 6. 出養服務：結合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 7. 相關服務方案：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勵馨新增:未成年父母多元服務，含青少年就業服務】、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及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	一、經濟扶助：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托育資源：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育兒資訊專區查詢 https://ppt.cc/fNrWX 三、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服務單位： (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06)3582995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3124626 (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06)5701122

醫療衛生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生保健:特殊群體生育調節服務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服務 2. 衛生教育保健:未滿20歲已結婚及已生育少女避孕及母乳哺育關懷衛教等服務 3. 心理諮商服務:產後憂鬱症 	<p>詳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優生保健:林小姐 (06)6357716分機243 衛教保健:潘小姐 (06)6357716分機298 心理諮商:林先生 (06)2679751#168</p>
教育單位	2至4歲育兒津貼、2至4歲準公共幼兒園、5歲幼兒就學補助	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話:(06)29924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交往及教育諮詢 2.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 3. 學生產後復學、課業及就學輔導 4. 提供申訴及諮詢等 	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話:(06)2959023
勞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培力-推動失業者多元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2. 就業服務-推介適當職缺、職涯諮詢、就業促進活動、手機行動服務「臺南工作好找 App」就業服務平台。 	詳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電話:(06)6330820
保護性服務	未成年性侵害懷孕、性侵害事件處理及通報、兒少性剝削服務等。	洽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6)2988995
警政單位	相關服務方案: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詳洽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06)2022880 (06)6322210#3036

六、109年執行情形說明：

(一)未滿20歲懷孕服務辦理現況及成果：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參與對象/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服務成果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1.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2.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3.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補助	1.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其家庭 2.未滿20歲父母	■個案管理服务 ■團體工作 ■宣導活動 ■在職訓練 ■其他：安置待產輔導服務、業務聯繫會議、成效評核事項	1.個案管理服务：透過訪視或電訪等方式提供經濟扶助、托育資源、寄養或收出養、醫療服務、就業及就學協助等服務。 2.團體工作：針對青少年的人際與性別的發展特質，設計階段性的主題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透過活動、影片、體驗及討論等方式，引導青少年思考每個行為及抉擇的影響層面。 3.宣導活動：包含校園宣導、社區宣導、專題演講、親職教育講座及發放預防文宣及資源手冊等。 4.在職訓練：為強化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透過專家學者以個案研討模式，指導實務工作者個案處	1.個案管理：服務61案，1,224案次，面訪504案次、電訪720案次。 2.團體工作輔導：辦理12場次，33小時課程，受益71人次。 3.宣導活動：預防教育宣導辦理39場次，受益3,582人次；親職教育講座5場次，19.5小時課程，受益55人次。 4.在職訓練：各單位預計辦理4次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5.安置待產輔導服務：服務1案，受益3案次。 6.業務聯繫會議：每年召開2次。 7.成效評核：聘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	1.中央公彩回饋金補助181萬6,000元。 2.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挹注58萬3,000元。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參與對象/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服務成果	經費來源 (中央/地方)
				<p>遇，提供專業意見及督導，以維護個案服務品質。</p> <p>5.安置待產輔導服務：提供個別輔導，協助個案安置期間生活及情緒穩定。並協助團體生活適應、個人情緒支持、親子問題輔導與親生子女分離失落輔導，以及協助離園返家準備、轉介服務與社會資源連結。</p> <p>6.業務聯繫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跨局室網絡會議</p> <p>7.成效評核：聘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評估</p>	成效評估	

(二)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8	52,200	1,099,000	1,151,200	40,743	494,605	535,348	47%
109	583,000	1,816,000	2,399,000	489,975	960,227	1,450,202	60%

(三)執行困難或尚待加強處：

1.偏鄉地區未成年懷孕個案比例較高：

臺南市共有37區行政區，幅員相當廣大，自然及生活型態呈現多重樣貌，社會福利需求亦更加複雜化。偏鄉地區區域資源相對分配較不充足，未能落實性教育，未確實讓未成年少女了解正確的避孕方式，致未成年懷孕個案比例較高。

另因偏鄉地區民風較為封閉，鄰里社區間對於未成年懷孕之接受度相對較低，往往造成懷孕少女無法得到必要的協助，為使社會大眾正視及關懷未成年少女未預期懷孕議題，落實偏鄉社區之青少年兩性關懷宣導實為重要。

2.專業人力不足：本方案因未補助專業服務費用致各民間單位常僅賴1名專業人力同時服務並追蹤多名個案，使有需求之個案無法即時得到最適切之服務，應予以專業服務費之補助，以減少專業人力不足困境。

七、111年工作重點

(一)預計執行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參與對象/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可複選)	辦理內容	預計服務成果 (含服務人數/ 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跨局處及各 網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業務聯繫會議、期末輔導	1.辦理跨局處與網絡單位業務聯繫會議，檢討現行服務方案。 2.期末輔導：期末聘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期末輔導	預計每年辦理至少2場，每場至少4個跨局處單位出席。
1.財團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1.未滿20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服務	1.個案管理服	1.個案管理預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參與對象/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可複選)	辦理內容	預計服務成果 (含服務人數/ 次)
人勵馨 社會福 利事業 基金會 (臺南 分事務 所) 2.財團法 人天主 教善牧 社會福 利基金 會 3.財團法 人國際 單親兒 童文教 基金會 附設臺 南市私 立麻二 甲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懷孕少女 及其家庭 2. 未滿20歲 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安置待 產輔導服務	務：經濟扶 助、醫療服 務、就業及就 學協助等。 2. 團體工作：辦 理支持團體， 提供同儕支持 與交流機會。 3. 宣導活動：包 含校園宣導、 社區宣導、專 題演講、親職 教育講座及發 放預防文宣及 資源手冊等。 4. 在職訓練：為 強化服務人員 之專業知能， 透過專家學者 以個案研討模 式，指導實務 工作者個案處 遇，提供專業 意見及督導， 以維護個案服 務品質。 5. 安置待產輔導 服務：提供個 別輔導，協助 個案安置期間 生活及情緒穩 定。並協助團 體生活適應、 個人情緒支 持、親子問題 輔導與親生子 女分離失落輔 導，以及協助 離園返家準	計服務22 案，面訪 860案次、 電訪1,333 案次。 2. 團體工作預 計辦理10場 次，57人次 受益。 3. 親職教育講 座：預計辦 理5場次， 受益人次50 人次。 4. 預防教育宣 導預計辦理 26場次， 2000人次受 益。 5. 在職訓練預 計辦理22次 方案督導及 個案研討。 6. 安置待產輔 導服務：預 計服務1案 次。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參與對象/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可複選)	辦理內容	預計服務成果 (含服務人數/ 次)
				備、轉介服務 與社會資源連 結。	

(二)辦理方案之督導：

1. 召開聯繫會議
2. 定期實地督查
3. 辦理業務期末督導成效評核

(三)工作甘特圖：

期程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個案管理												→
安置待產服務												→
團體工作												→
宣導活動												→
在職訓練			→			→			→			→
業務聯繫會議						→					→	
成效評核											→	

(四)預期效益：

1. 預期服務量

- (1) 個案管理：預計每月服務22案，包含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預計至少可服務860案次。
- (2) 安置待產輔導服務：預計服務1案次。
-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預計服務40案次（視個案需求轉介）。
- (4) 產後坐月子服務：預計服務7案次，每人最高補助30日。

- (5) 自立生活準備方案：預計辦理30小時課程。
 - (6) 團體工作輔導：預計辦理10場次，受益人次57人次。
 - (7) 親職教育講座：預計辦理5場次，受益人次50人次。
 - (8) 預防教育宣導：預計辦理26場次，受益人次2000人次。
2. 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個案輔導及家庭關係維繫處遇服務，使服務具整合性及連續性，提升各案及其家庭面對及因應事件衝擊之調適及處理問題能力。
 3. 安置待產期間，實際帶領個案體驗學習處理生活事務，增強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縮短其返回社區之適應期，並結合社工專業輔導及生活輔導藉此提升個案復原充權之功效。
 4. 藉由研習、個案研討及定期督導，提升實務工作者知能，建構未成年懷孕處遇及安置機構服務模式本土化，對實務工作者充權。
 5. 透過結合國高中進行校園宣導，以建立兩性交往的正確態度，期待降低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的機會。

八、111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自籌金額	備註
專業服務費	36,911	1x13.5個月	498,299		498,299	民間單位人力薪資
訪視輔導事務費	800	276案次	220,800	220,800	-	1. 預計每月22案，年度總服務預計860案次。(584案次補助專業服務費，276案次補助訪視輔導事務費) 2. 同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 3. 訪視輔導事務費包含個案訪視及追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自籌金額	備註	
						蹤輔導訪視。	
訪視輔導交通費	200	498	99,600	154,700	-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	
	400	79	31,600				
	500	47	23,500				
電話(含社群軟體通話及訊息)輔導事務費	160	1,333案次	213,280	213,280	-	1. 預計年度總服務1,333案次。 2. 同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1,600	40案次	64,000	64,000	-	預計年度總服務案次40案次。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	2,500	22次	55,000	63,000	-	出席費總經費2,500元 x 22次 = 55,000元，交通費8,000元實報實銷。	
	8,000	1式	8,000				
團體工	團體	2,000	32小時	64,000	103,220	-	含團體領導費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自籌金額	備註
作輔導費	領導費						預計32小時、 協同領導費預計12小時、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實報實銷)
	協同領導費	1,000	12小時	12,000			
	印刷費	9,000	1式	9,000			
	場地及佈置費	5,620	1式	5,620			
	交通費	12,600	1式	12,600			
自立生活準備	講座鐘點費	2,000	30小時	60,000	250,000	-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膳費
親職教育講座	講座鐘點費	2,000	23小時	46,000			
預防宣導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50小時	100,000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	膳費	100	90人次	9,000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	印刷費	35,000	1式	35,000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自籌金額	備註
坐月子服務費/ 產後營養費	1,000	210日	210,000	210,000	-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
個案房租費、 生活補助、托 育補助費	3,000	174案次	522,000	522,000	-	每人每月每項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未出養前兒童 短期安置費	15,000	1案次	15,000	15,000	-	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2個月。
合計			2,314,299	1,816,000	498,299	